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30号

当事人：河南永清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349544211L

住所：方城县城关镇鲁姚路中段仁和新世纪1号楼224号

法定代表人：乔永青

委托代理人：宋世成

2025年5月12日，接到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信市监特令〔2025〕第1号），显示河南永清电梯有限公司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存在下列问题：高新区阳光幼儿园3部电梯的现场施工人员与生产厂家委托授权安装单位不一致，施工人员未配备任何安全工具，施工现场无有效安全设施。

2025年5月13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信阳市高新区工八路和工九路交叉口阳光幼儿园院内晨曦楼有一台电梯正在安装施工，经查现场安装电梯的施工人员，非河南永清电梯有限公司公司职工，属个人承接的电梯安装工程，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本局于2025年5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15日对该公司被委托人宋世成进行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出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电梯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5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河南泳清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3月12日与信阳东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信阳市阳光小区（阳光幼儿园）安装三台电梯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QSY20240703。信阳市阳

光学校（阳光幼儿园）电梯安装项目，是河南泳清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清电梯有限公司安装的。

河南泳清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永清电梯有限公司是两个公司名称，同一批工作人员。河南泳清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当事人取得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在信阳地区开展电梯销售与安装业务。双方签有电梯安装服务合同，合同号：YQ--AZ250501。当事人在办理阳光幼儿园电梯安装开工告知时，施工单位名称显示为河南永清电梯有限公司，在实际安装过程中，又将该项目承包给董海忠个人。董海忠没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董海忠是河南凌森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员工，阳光幼儿园的电梯施工工程是董海忠个人承接的工程。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出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电梯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0张，证明：电梯现场安装施工情况；
3. 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2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 电梯安装合同2份，证明：河南永清电梯有限公司承接阳光幼儿园的电梯安装工程；
5. 董海忠询问笔录1份，证明：董海忠非河南永清电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属个人承包安装电梯的事实；
6. 宋世成询问笔录2份，证明：河南永清电梯有限公司出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电梯的违法事实；

2025年5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3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

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出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电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安装电梯，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出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安装电梯的违法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5.1 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1.10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

形。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全称：信阳市财政局帐号(2611 0405 989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6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